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修訂契據 及 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

修訂契據以及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

茲提述配售公佈及聯合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於緊隨簽訂修訂契據後簽訂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增加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新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股新股份(按盡力基準)，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00港元，而不會配售可換股債券。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亦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之完成須待達成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且是認購協議所載必須達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以及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就原有配售而發表之公佈(「**配售公佈**」)以及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聯合發表之公佈(「**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ii)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iii)董事辭任；及(iv)恢復股份及認購人股份之買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契據

經考慮本公司及認購人就有關由認購人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需要履行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全數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之條款進一步討論，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修訂契據，各訂約方同意按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所述，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而各訂約方於緊隨簽訂修訂契據後簽訂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根據修訂契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增加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新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股新股份(按盡力基準)，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00港元(即各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議定之配售價)，而不會配售可換股債券。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亦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契據載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配售(經修訂)而訂立之所有協議，並取代各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間就原有配售所訂立之所有以往諒解備忘錄、安排及協議。

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緊隨訂立修訂契據之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詳情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8%。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4.00港元(即各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議定之配售價)。

承配人：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擬按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選定及招攬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由配售代理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向該投資者作出之任何配售應不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所規定之任何強制收購責任。預計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上述專業或機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期： 緊隨各訂約方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當日後開始及於截止日期前滿五(5)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佣金等於配售協議所規定從配售所籌集之總金額相同百分比之款項。

條件

1.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以及配售；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遭撤回或取消。
2. 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合理地盡力促使以上載列之條件達成，惟倘若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已發生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在符合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以及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向另一方進行索償，惟先前違反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且不得損害各訂約方已發生之權利及責任。

配售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5,948,520股股份。於配售之前及緊隨配售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股權		緊隨完成 配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1,695,475	36.88	31,695,475	23.31
Maroc Ventures Inc (附註1)	3,598,498	4.19	3,598,498	2.65
鍾志成先生 (附註2)	1,426,000	1.66	1,426,000	1.05
承配人	—	—	50,000,000	36.78
公眾股東	49,228,547	57.27	49,228,547	36.21
總計	85,948,520	100.00	135,948,52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31,695,475股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 (「Aberdare」) 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葉森然先生之兄弟) 完全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葉森然先生、執行董事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穎豐先生)。3,598,498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森然先生完全擁有之Maroc Ventures Inc.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鍾志成先生個人擁有876,000股股份，以及以公司權益方式擁有餘下550,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由國金集團有限公司(鍾志成先生間接持有其50%權益) 持有之58,700,000港元尚未償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33,542,857股股份並未兌換)。

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以及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完成配售後，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以及配售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於修訂契據以及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顯著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契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以及配售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之完成須待達成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且是認購協議所載必須達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以及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或表述具有下列彼等所賦予之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之 配售協議」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緊隨簽訂修訂契據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修訂契據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契據，其囊括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之若干修訂而訂立之所有協議，並取代各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間就原有配售所訂立之所有以往諒解備忘錄、安排及協議；

「截止日期」	指	於達成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該日期不得遲於完成認購協議之日期；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認購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他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股東；
「原有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建議向承配人配售20,000,000股股份以及總本金額最多達240,000,000港元之5年期零息票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條款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修訂契據以及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股新股份，於配發配售股份日期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以及配售；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建議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以及建議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認購協議」	指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及本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之360,000,000股新股份，於配發認購股份日期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之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因根據認購協議就股份認購事項進行認購而須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所有已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森然先生(主席)、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